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7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严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峰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56,359,371.10	3,272,286,230.68	2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3,114,428.47	1,622,182,186.71	7.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146,632.90	67.09%	460,254,308.81	6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249,035.25	39.50%	120,932,241.76	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69,052.45	36.14%	117,341,286.27	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9,052,373.33	-1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57%	0.20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57%	0.20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0.87%	7.19%	-3.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5,798.53	深圳初谷、启东天楹、滨州天楹处理汽车的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4,029.54	政府奖励及递延收益摊销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139.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84.97	
合计	3,590,955.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9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9%	131,854,689	131,854,689	质押	100,72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7%	75,369,846			
严圣军	境内自然人	7.58%	46,950,614	46,200,614	质押	14,000,000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37,672,767	37,672,767	质押	37,67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34%	26,869,565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09%	25,304,347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23,000,1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9,282,86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23%	7,604,53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7,312,6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5,369,846	人民币普通股	75,369,846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69,565	人民币普通股	26,869,565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04,347	人民币普通股	25,304,347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3,000,138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1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82,869	人民币普通股	9,282,86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604,532	人民币普通股	7,604,53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12,699	人民币普通股	7,312,699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29,934	人民币普通股	6,829,934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4,575,308	人民币普通股	4,575,308
黄阳旭	3,501,271	人民币普通股	3,501,2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余额为 180,052,318.01 元，较年初增长 73.34%，主要原因系如东天楹三期、滨州天楹投产，大贸环保并购。

2、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余额为 36,499,600.13 元，较年初增长 96.94%，主要原因系投标保证金及竞标土地保证金的增加导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余额为 92,374,451.97 元，较年初降低 62.57%，主要原因系由于本年收回 1.6 亿的理财产品而引起金额大幅降低。

4、长期应收款：本报告期末数 138,718,300.00 元，较年初增长 57.51%，系由于辽源天楹、莒南天楹本年新增加的金额及南通天蓝新增的江都 EPC 销售款项。

5、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数为 461,648,291.95 元，较年初降低 49.74%，主要原因滨州天楹及如东天楹三期转运营结转而引起大幅减少。

6、无形资产：本报告期末数为 1,827,556,755.93 元，较年初增长 178.93%，主要原因滨州天楹及如东天楹三期转运营转入及本年收购大贸环保增加。

7、长期待摊费用：本报告期末数为 8,195,082.1 元，较年初增长 24733.58%，主要原因是收购深圳初谷增加及本年新增房屋修理及装饰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数为 11,737,558.28 元，较年初增长 61.07%，主要原因是收购大贸环保而引起的金额增加。

9、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数为 246,000,000.00 元，较年初增长 50.69%，主要原因是由于南通天蓝流动贷款的增加。

10、应付票据：本报告期末数为 133,642,516.36 元，较年初增长 85.38%，主要原因是南通天蓝为支付供应商款项。

11、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数为 8,057,786.7 元，较年初增长 51.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2、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末数为 14,643,672.17 元，较年初增长 81.79%，主要原因是贷款金额增加。

13、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数为 1,154,000,000.00 元，较年初增长 70.96%，主要原因是辽源天楹国开行贷款及为收购深圳初谷而增加的银行贷款。

14、递延收益：本报告期末数为 98,057,292.03 元，较年初增长 101.21%，主要原因是辽源天楹收到国家专项补助及收购大贸环保增加的设备升级补助。

15、营业收入：2015 年 1-9 月发生额为 460,254,308.8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31%，主要原因系如东天楹三期、滨州天楹投产及环保设备销售额大幅增加，大贸环保并购。

16、营业成本：2015 年 1-9 月发生额为 208,916,402.8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54%，主要原因系如东天楹三期、滨州天楹投产及环保设备销售额大幅增加，大贸环保并购。

17、营业税金及附加：2015 年 1-9 月发生额为 3,141,776.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1.72%，主要原因是环保设备销售额大幅增加及增加大贸环保业务。

18、销售费用：2015 年 1-9 月发生额为 890,430.1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13%，主要原因是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导致。

19、管理费用：2015 年 1-9 月发生额为 57,020,849.7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14%，主要原因系如东天楹三期、滨州天楹投产，大贸环保并购而引起的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等的增加。

20、财务费用：2015 年 1-9 月发生额为 63,433,369.2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19%，主要原因系在建项目转运营停止利息资本化及并购贷款利息。

21、营业外收入：2015 年 1-9 月发生额为 16,858,176.2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64%，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增大贸环保及如东天楹增值税退税。

22、营业外支出：2015 年 1-9 月发生额为 790,044.9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18.69%，主要原因是启东分公司注销。

23、所得税费用：2015 年 1-9 月发生额为 22,080,847.6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41%，主要原因是启东天楹三减半结束，海安天楹进入第一年减半期及并购大贸环保。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29,569,549.13 元，其主要原因为支付各项税费的增加，启东天楹所得税三减半结束、海安天楹进入第一年所得税减半期、并购的大贸环保无所得税优惠及环保设备销售增加。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98,696,780.89 元，其主要原因为收购深圳初谷及兴晖。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53,290,638.31 元，

其主要原因为偿还私募债本金及利息。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50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审核过程中。

### （二）重大合同签署

1、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政府在民权县签订了《民权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丰富经验，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

2、2015 年 8 月 28 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三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将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另一重大突破，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业务模式，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2015 年 9 月 16 日，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蒲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陕西省蒲城县人民政府委托的蒲城县市容管理局签订了《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该协议的顺利签署将进一步增强对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 （三）对外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蒲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2、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废弃物处理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废弃物处理项目、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



3、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民权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及运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 查询索引
<p>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p>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 年 0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p>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p> <p>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5、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2015 年 0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p>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2015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民权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5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项目公司签署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严圣军、茅洪菊	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有关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诉讼尚在审理之中，如该诉讼最终判决导致大贸环保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严圣军、茅洪菊对大贸环保进行相应补偿。	2015 年 02 月 09 日	诉讼结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	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2014 年 05 月 29 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	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天楹环保业绩补偿的承诺：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盈利预测补偿事项，中科健（甲方）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乙方）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1）双方确定，补偿期内净利润预测数为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净利润，净利润预测数具体为：2014 年 13,665.57 万元；2015 年 17,556.58 万元；2016 年 22,583.81 万元。（2）利润补偿期间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完成日，本次重组完成之日所在的年份为本次重组实施当年。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系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由于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补偿。（3）补偿的实施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当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乙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足，乙方将按各自原持有的天楹环保的股份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部分。关于盈	20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利补偿的具体办法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4)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除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补偿义务外,乙方承诺,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5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17,050.00 万元,乙方承诺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 17,05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严圣军、茅洪菊		严圣军、茅洪菊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但严圣军、茅洪菊仍将是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严圣军、茅洪菊一致承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 股份完成后,天楹环保及其全部现有及新设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制定积极的分红政策,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014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限	严格履行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天楹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和环保成套设备业务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前述业务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承诺人保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德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	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2,200	-- 25,200	17,501.6	增长	26.85%	-- 4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 0.41	0.35	增长	2.86%	-- 17.14%
业绩预告的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本次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已有运营电厂处理能力增加、环保设备销售额的增加及公司并购项目的利润贡献。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1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复牌时间,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13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复牌时间,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16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复牌时间,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17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公司复牌时间,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20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票事宜, 未提供发票
2015年07月27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半年报进度及股票增持计划,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28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票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29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票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31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参加股东大会参会事宜,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31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东分红事宜,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04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票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04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业绩及半年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06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运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12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17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18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介绍公司各项目电厂运营情况
2015年08月21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以及公司收入情况
2015年08月24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票情况, 未提供情况
2015年08月25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各项目电厂运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25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01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填埋气项目情况以及在建项目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07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运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14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运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15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	询问半年报上的相关事项以及在建电厂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16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股东大会参会事宜,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18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运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22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票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22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银行	询问公司股票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25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票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28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票情况, 未提供资料